

关于回复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在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情况本人已知悉。

本人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自查确认，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坚群先生关于回复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之签字页)

王坚群

王坚群

2024年 11月12日

关于回复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在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情况本人已知悉。

本人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自查确认，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刘英女士关于回复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之签字页)

刘英 刘英

2024年11月12日